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 Dickson Investment 與 Dickson Store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鋪之租賃物業協議。

由於 Dickson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Dickson Investment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 Dickson Investment 與 Dickson Store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租賃物業協議 (「舊租賃物業協議」)，就由本集團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鋪之租賃物業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出租人：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人：	Dickson Stores
物業：	新加坡烏節路 176 號先得坊商場內 01-05/06 號之店鋪
面積：	約 689 平方呎

年期： 一年，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租金： 每月支付租金為 34,450 坡元（約 185,300 港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Dickson Stores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上述物業之承租人。舊租賃物業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舊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舖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446,000 坡元（約 2,399,000 港元）及 266,000 坡元（約 1,431,000 港元）（七個月），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店舖而向 Dickson Investment 已支付之租金為 445,000 新加坡元（約 2,394,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446,000 坡元（約 2,399,000 港元）。本集團按舊租賃物業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目前為止期間內向 Dickson Investment 已支付之租金不超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高全年上限 266,000 坡元（約 1,431,000 港元）。

本集團按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73,000 坡元（約 931,000 港元）（五個月）及 242,000 坡元（約 1,302,000 港元）（七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租賃物業協議所承租之店舖現時由 Dickson Stores 用作零售專賣店，續訂租賃物業協議以繼續經營該零售專賣店，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按租賃物業協議所支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租賃物業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租賃物業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 Dickson Investment 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Dickson Investment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 495 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ckson Investment」	指	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出租其租賃之商場店鋪及投資控股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租賃物業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Dickson Investment 作為出租人與 Dickson Stores 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鋪而簽訂之租賃物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